

第一章 總 則

1. 本守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 規定訂定，員工應切實遵守。
2. 謹慎安全工作，防止災害發生，是推行安全衛生最終目標。
3. 本守則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與權責劃分

1. 安全衛生管理：為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依據勞委會發佈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勞工安全衛生之推動，並實施自動檢查。
2. 權責劃分(1)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責如下：①督促有關部門消除危害環境因素。②責成各部門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③責成各部門施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設備之維護。④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2)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包括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①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②協調人事培訓部實施勞工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③向行政經理提供改進安全衛生之建議及資料。④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3)各部門主管之職責如下：①本部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自動檢查督導事項。②訓練所屬員工對危害預防之認識，安全設備之使用及安全的操作方法。③意外事故之處理及調查報告。④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作業，並作工作安全分析。(4)領班之職責如下：①負責督導屬員遵行各種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廠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②負責消除管轄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③事故發生負責迅速恢復正常，對傷者必要時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④經常注意屬員之健康情形。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本廠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悉依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相關項目之規定實施。
2. 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1)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 (2)頂蓬及桅桿。(3)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4. 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1)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2)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3)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5. 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6. 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1)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2)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7.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8. 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9. 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10. 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11. 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12. 依規定之自動檢查，應指定該作業人員為之。

第四章 各種機械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1. 起重機安全守則：(1)起重裝置嚴禁超限使用。(2)使用起重機時，必須一人管理機械，一人注意重物動向隨時告知或以手勢通知管理機械人員，操作中途有意外必須緊急停車外，其他人員不得亂發信號。(3)繩索一經扭結其扭力不易消失，不堪使用，起重用繩索使用後宜即時捲好以免扭結擦損。(4)非經指派為起重機操作員，不得擅自開動起重機。
2. 升降機安全守則：(1)載貨用之升降機嚴禁搭乘人員。(2)升降機運載要均勻，搬運負載要小心並不得超載。(3)禁止升降機內荷載長物而插穿天花板。(4)如有妨礙使用擾亂操作情形，應即禁止或報告主管處理。(5)禁止用力震動、拉推升降機門及門鎖或控制裝置。
3. 堆高機安全守則：(1)無論何時，載重下坡均應倒退而下。(2)非經受訓合格之人員不得任意駕駛。(3)堆高機最高時速為15~20公里，且不宜行駛在不平之地面，並注意地面是否牢固。(4)引擎發動後應低速空轉，溫車2~3分鐘。(5)定期保養並檢驗。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依照政府法令特舉辦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2. 對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勞工安全衛生人員。(2)特殊作業人員。(3)一般作業人員。(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3. 員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4. 訓練方式：(1)講課解說。(2)動作示範。(3)實地演練。
5. 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較特殊作業之勞工，如涉及生產性機械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等，應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三小時。調換作業勞工應依作業性質之需要排定時數，其課程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1. 骨折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1)至少要綁三道，骨折處一道和骨折上下端各一道。(2)用夾板固定：夾板來源以就地取材為原則。如木棍、雨傘、竹桿，甚或捲緊之雜誌或報紙等均可用為臨時夾板，惟應注意夾板之長度至少要越過骨折兩端之關節，使綁紮好後，骨折上下兩關節均被制動。(3)儘可能置肢體於自然之位置。
2. 燒傷之急救，其方法如下：(1)防止污染。(2)防止休克。(3)止痛。
3. 創傷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1)防止污染。(2)止血。
4. 休克之急救，對於任何較嚴重之傷患，急救時都應隨時不忘預防休克。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 個人防護具應由使用之勞工自行保管、保養及清潔。
2. 供給勞工使用之防護具或器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3. 醫護急救箱之急救器材與藥品，係定量配置，維持一定安全存量，遇有耗用，應適時向人事部門提出申請補充。
4. 安全衛生人員應定期檢查各單位防護設備之安全存量及堪用狀況，如有不足或不堪使用時，應立即補充。

5. 購置各項防護設備，應由安全衛生人員依據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向信譽良好之廠商採購。
6. 所有消防設備，除「海龍」系統僅限工程人員使用外，其餘設備當有「火警，員工滅火皆可使用」。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主管單位須做現場檢證、原因分析，以防止災害之再發生。
2. 發生影響安全衛生之事故，其報告通告程序如下：(1)一般影響安全衛生事故報告直屬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主管。(2)發生死亡災害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3)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發生職業災害，除採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3. 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
4. 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應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5. 事故發生時報告程序如下：勞工→班長→組長→課長→廠長→勞動檢查所及主管機關。

第九章 附 則

1. 勞工之義務：(1)勞工對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2)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3)勞工對於體格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2.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後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